

重庆三峡水利电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

关于为站台公司关联担保事项的审核意见

重庆三峡水利电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重庆公用站台投资设施开发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并就该事项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鉴于站台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，公司董事陈丽娟在站台公司担任董事职务，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。

1、本次关联担保，与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2、本次关联担保，有利于站台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进一步开发媒体资源。同时，为有效防范本公司的担保风险，该公司为本公司对其贷款担保提供了反担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3、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《为重庆公用站台投资设施开发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审计委员会：汪曦、李世明、姚毅

签字：

汪曦

姚毅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日

李世明